

大连工业大学文件

大工大校发[201*]*号

大连工业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学校招收硕士研究生，旨在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2017 年学校拟招收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全日制研究生不再招收定向考生，拟报考定向的考生可选择报考我校相关专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全日制研究生为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采取“跟班读”的方式，在规定学制内修满学校规定的学分并完成学位论文可申请答辩，答辩通过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达到学校相应学位授予标准，颁发学位证书。

2017 年学校拟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 5 人，各专业均可报考，欢迎符合条件的考生填报。

报 名

一、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三)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录取当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4.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经本科毕业学校（具有开展推免工作资格的高校）选拔并确认资格的推免生（包括“研究生支教团”），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截止规定日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被学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推免生推荐和接收办法由推荐学校和接收单位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并公布。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推荐学校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凡按规定可接受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均可接收推免生。

三、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

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缴费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其他考生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报考点工作人员发现有考生伪造证件时，应通知公安机关并配合公安机关暂扣相关证件。

（一）网上报名要求

1. 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31 日，每天 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网上预报名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27 日，每天 9:00-22:00。

2.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 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生源缺额信息，并按相关规定自主多次平行填报多个调剂志愿。

4. 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学校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5.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

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6. 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

7.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学、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8. 国防生和现役军人报考地方或军队招生单位，以及地方考生报考军队招生单位，应事先认真阅读了解解放军及招生单位有关报考要求，遵守保密规定，按照规定填报报考信息。不明之处应事先与招生单位联系。

9. 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0. 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现场确认要求

1.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报考点指定地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现场确认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

2. 考生现场确认应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

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3. 在录取当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4.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交学历（学籍）认证报告，以供核验。

5. 所有考生均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6. 考生应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7. 考生应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四、根据相关规定，学校对考生报考信息和现场确认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予予考试。现场确认网上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的考生，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

五、考生应在2016年12月15日至12月26日期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初 试

一、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为：2016年12月24日至12月25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我校艺术类业务课二（考试时间4小时）在12月26日进行（8:30-12:30）。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不在规定日期举行的硕

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二、报考我校的硕士研究生招生初试设置四个单元考试科目，即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满分分别为 100 分、100 分、150 分、150 分。

三、报考我校的考生，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全国统考科目为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英语二、俄语、日语、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

复 试

一、教育部按照一区、二区制定并公布参加全国统考和联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一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等 21 省（市）；二区包括内蒙古、广西、海南、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0 省（区）。

报考地处二区招生单位且毕业后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定向就业的少数民族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或者工作单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且定向就业单位为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可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二、学校将根据教育部确定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结合学校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确定硕士研究生考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学校依据教育部有关政策自主确定并公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和接受其他招生单位“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

三、对初试公共科目成绩略低于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但专

业科目成绩特别优异或在科研创新方面具有突出表现的考生，可允许其破格参加第一志愿报考单位第一志愿专业复试（简称破格复试）。

四、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五、学校对所有拟录取考生进行复试，如有必要，可再次复试。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复试时间、地点、科目、方式、办法和程序见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学院网页招生专栏或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的院校信息公告。复试工作一般在2017年4月底前完成。

七、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成绩。

八、对以同等学力身份（以报名时为准）报考的考生，复试时加试须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每门考试时间为3小时。

九、学校在复试前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学校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

问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十、考生体检工作由学校复试阶段组织进行。学校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调 剂

学校的调剂政策，待初试结束后，视第一志愿生源上线情况而定。学校会按教育部录取政策确定并公布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程序，届时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系统填报志愿。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学校会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学校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充分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凡有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学校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录取。

三、学校在复试的同时可组织思想政治工作部门、招生工作部门、导师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学校还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学校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政治思想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录 取

一、学校在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各省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的补充规定，根据学校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二、2017年学校全日制研究生不再招收定向考生，拟报考定向的考生可选择报考我校相关专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学校不承担责任。

三、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四、被录取的新生，经考生本人申请和学校同意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工作1至2年，再入学学习。录取为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纳入学校当年的招生计划。

五、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学校请假。无故逾期2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9月1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信息公开公示

学校的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招生政策和规定、招生专业目录和分专业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和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破格复试录取办法、专项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均由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学院官方网站

（<http://yjs.dep.dlpu.edu.cn/>）统一公布，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广泛接受考试及社会监督，考试申诉举报渠道：

学校纪检监察处 (0411-86323653, jjjc@dlpu.edu.cn), 研究生学院 (0411-86323716, yjsxy@dlpu.edu.cn) 辽宁省招考办研招处 (024-86981076)。

学制及学费标准

一、学制

我校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及艺术硕士学制为 3 年, 全日制工程硕士及农业硕士学制为 2 年, 非全日制研究生学制 3-5 年。

二、学费标准。

根据国家及辽宁省有关文件精神, 结合我校情况制定 2017 年研究生学费标准如下:

1. 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学费标准: 艺术类学费每生每学年 8000 元; 工学、理学及管理学每生每学年 6000 元。

2. 全日制专业型研究生学费标准: 艺术硕士每生每学年 12000 元; 工程硕士、农业硕士每生每学年 6000 元。

3. 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为: 工程硕士和农业硕士每生共 18000 元, 艺术硕士每生共 36000 元, 入学时一次性缴齐。

奖助体系

学校根据国家和辽宁省有关文件精神, 设立“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等多种奖助学金, 标准和比例不低于上级文件规定。我校录取的全日制考生均可获得国家助学金, 每生 6000 元/年, 70% 考生可获得“学业奖学金”, 30% 考生可获得研究生“三助”津贴。

学校设立“优秀硕士研究生新生奖”, 被我校录取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将获得“优秀硕士研究生新生奖”, 每人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3000 元。

1. 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及我校“推免入围”且初试成绩合格的考生。

2.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 初试成绩达到国家基本复试分数线且学科

(专业方向)排名前20%的考生。百分比基数为实际录取一志愿考生人数,不含调剂考生人数。

3.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985”或“211”院校考生;“中央美院”、“中国美院”和“清华美院”等院校的艺术类考生。

4. 调剂考生:调剂到我校的“985”或“211”院校考生;调剂到我校的“中央美院”、“中国美院”和“清华美院”等院校的艺术类考生;其他调剂到我校初试统考科目成绩达学科(专业方向)前10%的考生。百分比基数为实际录取调剂考生人数,不含一志愿考生人数。

其 它

1. 实际招生人数以国家下达计划为准,接收推免生数以最终确认录取的推免生数为准。

2. 如果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文件和规定,以上级文件和规定为准。

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学院招生办公室

网 址: <http://yjs.dep.dlpu.edu.cn/>

联系电话:0411-86323616 0411-86323869

传 真:0411-86323616

研招咨询qq:1741467617;1370692969

邮 箱: yzb@dlpu.edu.cn

联系人:刘老师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主题词:

研究生学院

2016年9月19日印发
